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
(股票代碼 2904)

公司地址：臺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31 號 5 樓
電 話：(02)2717-4347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 8
四、	個體資產負債表	9 ~ 10
五、	個體綜合損益表	11
六、	個體權益變動表	12
七、	個體現金流量表	13 ~ 14
八、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15 ~ 57
	(一) 公司沿革與業務範圍	15
	(二) 通過財報之日期及程序	15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5 ~ 16
	(四)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 ~ 23
	(五) 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23 ~ 24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4 ~ 47
	(七) 關係人交易	47 ~ 48
	(八) 質押之資產	49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9

項	目	頁	次
(十)	重大災害損失	49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9	
(十二)	其他	49 ~ 56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56 ~ 57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57	
九、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58 ~ 71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5)財審報字第 25005181 號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匯僑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匯僑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匯僑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其他設備減損之評估

事項說明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七)，有關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暨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說明，請分別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六)及五。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之其他設備(表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與太陽能發電事業部門相關之主要資產，帳面金額為新台幣 286,989 仟元，占個體資產總額之 16%。因太陽能用地稀少且開發大型案場不易，匯僑股份有限公司針對其他設備係以使用價值估計其可回收金額，並作為減損評估之依據。由於使用價值之評估過程涉及判斷，因經濟環境之變遷或天候狀況之改變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對於未來產生不確定性，對可回收金額衡量結果影響重大，進而影響減損金額之評估，因此，本會計師將其他設備之減損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檢視管理階層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其他設備估計之可回收金額，重新核算相關計算之正確性。
2. 瞭解及評估公司資產減損評估程序及會計政策係符合會計原則並一致採用，包含檢視管理階層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方法。
3. 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取得管理階層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評估資訊，評估決定資產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之合理性。
4. 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價值，測試減損金額計算之正確性。

強調事項

如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六)所述，匯僑股份有限公司將部分太陽能案場業務轉讓予常富豐股份有限公司、宇豐綠能股份有限公司及寬泰綠能股份有限公司，此業務移轉係屬共同控制下之組織重組，於編製比較期間之個體財務報表時視為自始即移轉，故編製民國114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時，追溯重編比較期間之個體財務報表。本會計師未因此而修正查核意見。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匯僑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匯僑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匯僑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匯僑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匯僑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匯僑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匯僑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黃珮娟

黃珮娟



會計師

林永智

林永智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00348083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9592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1 2 日


 匯 僑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114 年 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調整後)

資	產	附註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77,626	5	\$ 146,326	8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	27,844	2	43,102	2
1200	其他應收款		113	-	-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三)	5,579	-	59,393	3
1410	預付款項		5,704	-	7,909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16,866</u>	<u>7</u>	<u>256,730</u>	<u>13</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非流動	六(二)	90,454	5	130,321	7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4,717	-	4,622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流動	六(四)及八	20,700	1	23,773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807,216	46	724,303	3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540,979	31	574,289	29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133,033	7	190,801	10
1780	無形資產		435	-	1,50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六)	995	-	932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及八	45,144	3	48,579	3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643,673</u>	<u>93</u>	<u>1,699,129</u>	<u>87</u>
1XXX	資產總計		<u>\$ 1,760,539</u>	<u>100</u>	<u>\$ 1,955,859</u>	<u>100</u>

(續次頁)


 匯 僑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114 年 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調整後)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	\$	50,000	3	\$	-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一)		20,000	1		-	-
2150	應付票據			6,995	1		-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三)		47,378	3		51,946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6,737	1		12,088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58,646	3		58,071	3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二)		23,897	1		54,474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6,754	-		-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20,407</u>	<u>13</u>		<u>176,579</u>	<u>9</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二)		144,231	8		315,265	16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六(十五)		17,421	1		17,421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六)		16,849	1		22,297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71,194	4		136,709	7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四)		892	-		2,044	-
2645	存入保證金			440	-		440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51,027</u>	<u>14</u>		<u>494,176</u>	<u>25</u>
2XXX	負債總計			<u>471,434</u>	<u>27</u>		<u>670,755</u>	<u>34</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六)		778,344	44		778,344	40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七)		87,206	4		77,397	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八)		222,353	13		211,510	11
3350	未分配盈餘			190,445	11		202,646	10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九)		10,757	1		15,207	1
3XXX	權益總計			<u>1,289,105</u>	<u>73</u>		<u>1,285,104</u>	<u>66</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1,760,539</u>	<u>100</u>	\$	<u>1,955,859</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廖述群



經理人：葉唐榮



會計主管：黃怡恬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調整後)

項目	附註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九)(二十)	\$ 409,937	100	\$ 418,88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二十四) (二十五)	(278,656)	(68)	(268,133)	(64)		
5900 營業毛利		131,281	32	150,755	36		
營業費用	六(二十四) (二十五)						
6100 推銷費用		(9,571)	(2)	(5,610)	(1)		
6200 管理費用		(58,901)	(14)	(61,165)	(15)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68,472)	(16)	(66,775)	(16)		
6900 營業利益		62,809	16	83,980	2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1,614	-	1,572	1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一)	36,037	9	5,501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二)	(4,933)	(1)	(4,495)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三)	(10,333)	(3)	(11,978)	(3)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6,627	2	59,611	1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9,012	7	50,211	12		
7900 稅前淨利		91,821	23	134,191	32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六)	(15,221)	(4)	(27,036)	(6)		
8200 本期淨利		\$ 76,600	19	\$ 107,155	26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四)	(\$ 155)	-	\$ 1,590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六(三)	95	-	(489)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	六(二十六)	31	-	(318)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29)	-	783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六(六)	(9,655)	(2)	14,542	4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 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2,177	-	803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 得稅	六(二十六)	2,933	1	(3,068)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總額		(4,545)	(1)	12,277	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4,574)	(1)	\$ 13,060	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2,026	18	\$ 120,215	29		
每股盈餘	六(二十七)						
9750 基本		\$ 0.98		\$ 1.38			
9850 稀釋		\$ 0.98		\$ 1.37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廖述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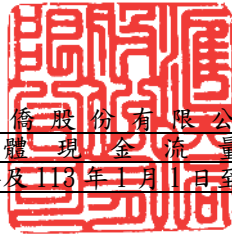


經理人：葉唐榮



會計主管：黃怡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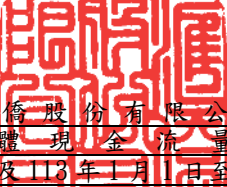


匯 僑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114 年 及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調整後)

附註	114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91,821	\$ 134,19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七)(八) (二十四) 148,627	150,021
各項攤提	六(二十四) 1,506	1,91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	六(二)(二十二) 19	5,144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三) 10,333	11,978
利息收入	(1,614)	(1,572)
股利收入	(25,298)	(4,451)
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六(六) (6,627)	(59,61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匯率影響數	六(四) 977	(1,20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二十二) 2,500	1,452
租賃修改利益	六(八)(二十二) (50)	-
組織重組影響數	六(六) 8,650	52,34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	346
應收帳款淨額	15,258	5,054
其他應收款	(113)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3,864	26,815
預付款項	2,205	5,21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6,995	(6,881)
其他應付款	(5,322)	7,377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6,754	(74)
淨確定福利負債	(1,307)	(1,22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09,178	326,836
收取之利息	1,614	1,572
支付之利息	(10,333)	(11,978)
收取之股利	30,093	4,451
支付之所得稅	(23,119)	(23,69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07,433	297,184

(續次頁)


 匯 橋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114 年 及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調整後)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附註
114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4,093)	(\$ 10,278)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189	11,96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	十二(三)		
股款		39,848	23,814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十二(三)	-	(57,069)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89,900)	(27,314)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八)	(56,795)	(46,45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1,048
取得無形資產		(432)	(537)
存出保證金增加	六(十)	(2,522)	(3,858)
存出保證金減少	六(十)	5,957	2,68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1,748)	(106,00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六(二十九)	180,000	-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六(二十九)	(160,000)	-
舉借短期借款	六(二十九)	390,000	40,000
償還短期借款	六(二十九)	(340,000)	(70,000)
舉借長期借款(含一年或一個營運週期內到期)	六(二十九)	-	112,600
償還長期借款(含一年或一個營運週期內到期)	六(二十九)	(201,611)	(86,953)
租賃負債支付本金數	六(八)(二十九)	(64,940)	(50,253)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八)	(77,834)	(46,70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74,385)	(101,30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68,700)	89,87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6,326	56,45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7,626	\$ 146,326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廖述群




經理人：葉唐榮



會計主管：黃怡恬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14年度及113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與業務範圍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67年10月1日成立，並於民國72年1月5日於臺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化學品、油品儲槽存放與輸送服務及太陽能發電事業。

二、通過財報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15年3月12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114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民國114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15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涉及依賴自然電力的合約」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11冊	民國115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註)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貨幣」	民國116年1月1日

註：金管會於民國 114 年 9 月 25 日之新聞稿中宣布公開發行公司將於民國 117 年度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以下簡稱 IFRS 18)；另企業如有提前適用 IFRS 18 之需求，亦得於金管會認可 IFRS 18 後，選擇提前適用 IFRS 18 規定。

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並更新綜合損益表之架構，及新增管理績效衡量之揭露，並強化運用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之彙總及細分原則。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值，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外幣換算

本公司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本公司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1)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2)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3)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具有將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者。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期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公司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七)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公司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八)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公司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九) 應收帳款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服務提供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一)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公司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二) 出租人之租賃交易－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三)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1. 子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利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重大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 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5.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公司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6.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公司將所有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7.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8.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十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其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值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值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

倉儲設備	2年 ~ 35年	租賃改良	10年
運輸設備	5年 ~ 10年	租賃資產	7年 ~ 35年
辦公設備	3年 ~ 5年	其他設備	15年 ~ 25年

(十五)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公司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公司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係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係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4. 除對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承租人將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部分或全面之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中外，其他所有之租賃修改，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相應調整使用權資產。

(十六)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七) 借款

1.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2. 設立借款額度時支付之費用，當很有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該費用認列為借款之交易成本，予以遞延至動支發生時認列為有效利率之調整；當不太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認列該費用為預付款項，並在額度相關之期間內攤銷。

(十八)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九)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除役負債)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衡量。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二十)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予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高品質公司債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精算損益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3.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

(二十一)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二)股本

1.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2.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二十三)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現金股利於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時於財務報表認列為負債。

(二十四)收入認列

1. 租賃收入

本公司提供石化槽及油槽出租，係依營業租賃處理，其收入依合約約定之租金依直線法計收。

2. 儲槽操作收入

本公司提供石化槽及化學槽出租，並提供承租人裝卸油品及化學品之操作服務，依實際裝卸容量及約定費率於服務提供予客戶之財務報導期間內認列收入。

3. 售電收入

本公司將太陽能發電設備產生之電力移轉予客戶時認列，當電力產生即隨配電系統傳輸予買方，買方對於電力之銷售之通路及價格具有裁量權，其收入係依合約約定之費率及每月發電度數計算。

(二十五)共同控制下之組織重組

本公司將業務移轉予子公司係屬共同控制下之組織重組，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相關解釋函規定，於編製比較期間之個體財務報表時，採用帳面價值法，且本公司選擇視為自始即移轉，並追溯重編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五、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值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值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

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本公司並無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重要會計估計值及假設之說明如下：

其他設備(表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因經濟環境之變遷或天候狀況之改變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其他設備之帳面金額為\$286,989。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85	\$ 318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62,341	47,108
定期存款	<u>15,000</u>	<u>98,900</u>
	<u>\$ 77,626</u>	<u>\$ 146,326</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公司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擔保部分已轉列按攤銷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請詳附註六(四)、六(十)及附註八。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項</u>	<u>目</u>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非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私募基金投資		\$ 68,631	\$ 107,537
評價調整		<u>21,823</u>	<u>22,784</u>
合計		<u>\$ 90,454</u>	<u>\$ 130,321</u>

1. 本公司持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認列於損益之金額為\$25,279 及(\$795)。
2. 本公司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3. 相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三)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興櫃股票	\$ 7,526	\$ 7,526
	評價調整	(2,809)	(2,904)
	合計	<u>\$ 4,717</u>	<u>\$ 4,622</u>

1. 本公司選擇將屬策略性投資之股票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投資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4,717 及 \$4,622。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及綜合損益之明細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權益工具</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		
變動	\$ 95	(\$ 489)
認列於損益之股利收入		
於本期期末仍持有者	\$ -	\$ 103

3.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持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 \$4,717 及 \$4,622。
4. 本公司未有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5. 相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四)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目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信託專戶	\$ 18,009	\$ 18,986
受限制資產(活期存款)	2,691	4,787
	<u>\$ 20,700</u>	<u>\$ 23,773</u>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利息收入	\$ 149	\$ 268
評價(損失)利益	(977)	1,206
	(\$ 828)	\$ 1,474

2.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 \$20,700 及 \$23,773。
3. 本公司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4. 相關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5.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22 日與中華電信越南有限公司簽訂「太陽能光電發電系統建置工程契約書」(以下簡稱「工程契約」)與「太陽能光電系統設備採購契約書」(以下簡稱「採購契約」)以興建位於柬埔寨之太陽能光電發電系統。總工程造價為美金 7,750 仟元，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28 日先行匯出美金 6,010 仟元至第三方金融機構交付信託；截至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信託專戶餘額皆為美金 580 仟元，因用途已受限制，表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 上開太陽能光電發電系統依工程契約之約定應於一年內建造完成，此案之信託專戶款項已依工程及採購合約之付款時程撥付予中華電信越南有限公司。惟中華電信越南有限公司於民國 106 年第三季表示拒絕履行上述「工程契約」之義務。針對前述之情形，經本公司發函催告中華電信越南有限公司限期內履行「工程契約」義務，然催告期限屆滿後，中華電信越南有限公司仍未依約履行，故本公司已合法終止「工程契約」，本公司已於 107 年 4 月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地院)訴請民事損害賠償。
7. 本公司於 109 年 12 月接獲臺北地院駁回本公司請求之判決通知。經與律師研擬後，遂於 110 年 1 月向臺灣高等法院提起上訴。臺灣高等法院於民國 111 年 8 月 23 日宣判本公司應給付中華電信越南美金 2,284 仟元及自民國 108 年 9 月 24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本公司與律師研議後，於民國 111 年 9 月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並提存 \$69,120 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擔保金額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3 月 1 日收到最高法院通知書，原判決廢棄，發回臺灣高等法院。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3 月 10 日申請取回擔保提存金 \$69,120(表列其他流動資產)，並於 3 月 13 日收到臺灣地方法院提存所來函通知，因免為假執行，主張假執行之宣告全部失其效力，法院提存所准許返還提存物，本公司已於民國 112 年 8 月 14 日取回擔保提存金。本案目前於臺灣高等法院審理中。

(五) 應收帳款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	\$ 27,844	\$ 43,102

1.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應收帳款</u>	<u>應收帳款</u>
未逾期	\$ 27,844	\$ 43,102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款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款(含應收票據)餘額為\$48,502。

3. 本公司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4.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應收帳款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27,844 及\$43,102。

5. 相關應收帳款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u>114年</u>	<u>113年(調整後)</u>
1月1日	\$ 724,303	\$ 676,882
增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89,900	27,314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盈餘分派	(4,795)	-
固定資產損失	(2,500)	(2,5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益份額	6,627	59,611
資本公積變動	9,809	-
其他權益變動	(7,478)	15,345
追溯重編影響數	(8,650)	(52,349)
12月31日	<u>\$ 807,216</u>	<u>\$ 724,303</u>

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	114年12月31日	(調整後) 113年12月31日
子公司：		
和震豐股份有限公司	\$ 988	\$ 1,009
常富豐股份有限公司	106,868	105,237
宇豐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187,576	142,866
寬泰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68,728	63,433
安豐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49,974	-
坤豐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918	-
Prime Holdings Corporation	253,750	279,100
關聯企業：		
ABZbridge Corporation	138,414	132,658
	<u>\$ 807,216</u>	<u>\$ 724,303</u>

2.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如下：

被投資公司	114年度	113年度(調整後)
子公司：		
和震豐股份有限公司	(\$ 21)	(\$ 20)
常富豐股份有限公司	2,377	6,169
宇豐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14,518	18,142
寬泰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4,491	5,121
安豐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26)	-
坤豐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82)	-
Prime Holdings Corporation	(13,195)	3,258
關聯企業：		
ABZbridge Corporation	(1,435)	26,941
	<u>\$ 6,627</u>	<u>\$ 59,611</u>

3.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見本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
4. 因營運考量，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將部分太陽能案場業務轉讓予常富豐股份有限公司、宇豐綠能股份有限公司及寬泰綠能股份有限公司，取得該公司股份，此業務移轉係屬共同控制下之組織重組，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相關解釋函規定，得視為自始即移轉，並追溯重編比較期間之個體財務報表。針對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增加採權益法之投資\$284,436 及其他應收款-關係人\$59,393，並調減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24,234、待出售非流動負債淨額\$89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346,965、使用權資產\$7,718、其他流動負債\$22,443、除役負債\$9,681 及租賃負債\$2,068；民國 113 年度調增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29,646，並調減營業收入\$59,574 及營業成本\$29,928。
5.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11 月 7 日經董事會通過以資產作價增資子公司 Prime Holdings Corporation 美金 4,799 仟元(折合新台幣\$146,171)，與固定資產帳面金額之差額，已依規定消除因順流交易產生之未實現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淨額為\$60,413，並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科目加項。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未實現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餘額為\$45,413。
6.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3 月底取得 ABZbridge Corporation 20%股權，ABZbridge Corporation 於民國 112 年第三季買回庫藏股，惟本公司未依持股比例退回股款，故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持股比率上升為 28.35%，至民國 114 年 3 月 31 日持股比率上升為 33.17%。因本公司非 ABZbridge Corporation 最大股東，故判斷對該公司不具控制，僅具重大影響。
7.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11 月以現金\$2,214 取得常富豐股份有限公司 100% 股權。
8.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11 月、114 年 2 月以現金增資\$25,000 及\$37,900 予宇豐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9.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 2 月以現金增資\$1,000 予寬泰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10.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 3 月設立子公司安豐綠能股份有限公司，資本額為\$50,000，本公司持有 100%普通股股權。
11.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 2 月設立子公司坤豐綠能股份有限公司，資本額為\$1,000，本公司持有 100%普通股股權。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倉儲設備</u>	<u>運輸設備</u>	<u>辦公設備</u>	<u>租賃改良</u>	<u>租賃資產</u>	<u>其他設備</u>	<u>在建工程</u>	<u>合計</u>
114年1月1日(調整後)								
成本	\$ 825,599	\$ 8,813	\$ 2,333	\$ 212	\$ 58,074	\$ 373,950	\$ 13,035	\$ 1,282,016
累計折舊及減損	(576,508)	(4,364)	(777)	(177)	(53,839)	(72,062)	-	(707,727)
	<u>\$ 249,091</u>	<u>\$ 4,449</u>	<u>\$ 1,556</u>	<u>\$ 35</u>	<u>\$ 4,235</u>	<u>\$ 301,888</u>	<u>\$ 13,035</u>	<u>\$ 574,289</u>
114年度								
1月1日	\$ 249,091	\$ 4,449	\$ 1,556	\$ 35	\$ 4,235	\$ 301,888	\$ 13,035	\$ 574,289
增添	55,622	-	562	-	-	1,075	290	57,549
移轉數	13,035	-	-	-	-	-	(13,035)	-
折舊費用	(70,804)	(1,115)	(558)	(19)	(2,389)	(15,974)	-	(90,859)
12月31日	<u>\$ 246,944</u>	<u>\$ 3,334</u>	<u>\$ 1,560</u>	<u>\$ 16</u>	<u>\$ 1,846</u>	<u>\$ 286,989</u>	<u>\$ 290</u>	<u>\$ 540,979</u>
114年12月31日								
成本	\$ 894,256	\$ 8,813	\$ 2,895	\$ 212	\$ 58,074	\$ 374,809	\$ 290	\$ 1,339,349
累計折舊及減損	(647,312)	(5,479)	(1,335)	(196)	(56,228)	(87,820)	-	(798,370)
	<u>\$ 246,944</u>	<u>\$ 3,334</u>	<u>\$ 1,560</u>	<u>\$ 16</u>	<u>\$ 1,846</u>	<u>\$ 286,989</u>	<u>\$ 290</u>	<u>\$ 540,979</u>

	<u>倉儲設備</u>	<u>運輸設備</u>	<u>辦公設備</u>	<u>租賃改良</u>	<u>租賃資產</u>	<u>其他設備</u>	<u>在建工程</u>	<u>合計</u>
113年1月1日(調整後)								
成本	\$ 800,987	\$ 11,941	\$ 718	\$ 212	\$ 62,897	\$ 372,156	\$ 2,438	\$ 1,251,349
累計折舊及減損	(512,139)	(6,374)	(480)	(157)	(55,594)	(54,417)	-	(629,161)
	<u>\$ 288,848</u>	<u>\$ 5,567</u>	<u>\$ 238</u>	<u>\$ 55</u>	<u>\$ 7,303</u>	<u>\$ 317,739</u>	<u>\$ 2,438</u>	<u>\$ 622,188</u>
113年度								
1月1日	\$ 288,848	\$ 5,567	\$ 238	\$ 55	\$ 7,303	\$ 317,739	\$ 2,438	\$ 622,188
增添	27,944	-	1,616	-	-	1,794	13,035	44,389
移轉數	2,438	-	-	-	-	-	(2,438)	-
折舊費用	(70,139)	(1,118)	(298)	(20)	(3,068)	(17,645)	-	(92,288)
12月31日	<u>\$ 249,091</u>	<u>\$ 4,449</u>	<u>\$ 1,556</u>	<u>\$ 35</u>	<u>\$ 4,235</u>	<u>\$ 301,888</u>	<u>\$ 13,035</u>	<u>\$ 574,289</u>
113年12月31日(調整後)								
成本	\$ 825,599	\$ 8,813	\$ 2,333	\$ 212	\$ 58,074	\$ 373,950	\$ 13,035	\$ 1,282,016
累計折舊及減損	(576,508)	(4,364)	(777)	(177)	(53,839)	(72,062)	-	(707,727)
	<u>\$ 249,091</u>	<u>\$ 4,449</u>	<u>\$ 1,556</u>	<u>\$ 35</u>	<u>\$ 4,235</u>	<u>\$ 301,888</u>	<u>\$ 13,035</u>	<u>\$ 574,289</u>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及利率區間：

	114年度	113年度
資本化金額	\$ 58	\$ 85
資本化利率區間	2.025%~2.71%	2.25%~2.77%

2. 本公司倉儲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包括槽體及管線工程等，分別按 2 年～35 年提列折舊。

3. 經評估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並無減損之情形。

4. 本公司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八) 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公司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建物及其他設備，租賃合約通常介於 3 到 6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和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分租、轉租及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本公司承租低價值之標的資產為電表及影印機。

3.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14年12月31日	(調整後) 113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建物	\$ 13,455	\$ 20,475
其他設備	119,578	170,326
	<u>\$ 133,033</u>	<u>\$ 190,801</u>
	114年度	(調整後) 113年度
	折舊費用	折舊費用
建物	\$ 7,020	\$ 6,996
其他設備	50,748	50,737
	<u>\$ 57,768</u>	<u>\$ 57,733</u>

4.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 \$0 及 \$21,420。

5.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2,622	\$ 3,085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299	370
變動租賃給付之費用	5,215	7,760
租賃修改利益	(50)	-

6.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 \$73,849 及 \$61,468 (其中 \$64,940 及 \$50,253 為租賃負債之本金)。

7. 變動租賃給付對租賃負債之影響

本公司租賃合約中採變動租賃給付條款的標的有與太陽能光電發電案場產生之售電金額連結者。太陽能光電發電案場建置於屋頂，該類型之租賃標的係以變動計價之付款條件為基礎，且僅與售電金額有關。與售電金額有關之變動租賃給付在售電期間認列為費用。

(九) 租賃交易－出租人

1. 本公司出租之標的資產為倉儲設備，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1 到 5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和條件。
2.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基於營業租賃合約分別認列 \$309,965 及 \$308,768 之租金收入，內中無屬變動租賃給付。
3. 本公司之應收租賃款無逾期收款情況，經評估發生信用風險損失金額不重大。
4.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之租賃給付之到期日分析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4年	\$ -	278,753
115年	194,592	47,195
116年	140,079	15,230
117~118年	224,482	-
合計	\$ 559,153	\$ 341,178

(十)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存出保證金	\$ 45,144	\$ 48,579

本公司將存出保證金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一) 短期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

借款性質	114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 50,000	2.025%~2.035%	無
應付短期票券	\$ 20,000	2.02%	無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無短期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

(十二)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14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110.12.29~120.12.29 自民國111年1月29日起(含)， 分120期，本息平均攤還	2.71%	無	\$ 22,800
擔保借款				
台灣土地銀行	113.1.26~126.1.26 自民國113年2月26日起(含) ，分156期，本息平均攤還	2.32%	其他設備	32,061
台灣土地銀行	113.1.26~126.1.26 自民國113年2月26日起(含) ，分156期，本息平均攤還	2.52%	其他設備	13,764
台灣土地銀行	110.2.26~120.2.26 自民國110年3月26日起(含) ，分120期，本息平均攤還	2.38%	其他設備	21,852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11.3.29~121.3.29 自民國111年6月29日起(含)， 分40期，本金平均攤還	2.39%	其他設備	20,938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11.6.10~121.3.29 自民國111年6月29日起(含)， 分40期，本金平均攤還	2.39%	其他設備	938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11.3.29~121.3.29 自民國111年6月29日起(含)， 分40期，本金平均攤還	2.39%	其他設備	17,500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14年12月31日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11. 9. 7~121. 3. 29 自民國111年9月29日起(含)， 分39期，本金平均攤還	2.39%	其他設備	23,584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11. 9. 26~121. 3. 29 自民國111年9月29日起(含)， 分39期，本金平均攤還	2.39%	其他設備	8,720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12. 5. 12~121. 3. 29 自民國112年6月29日起(含)， 分36期，本金平均攤還	2.39%	其他設備	3,485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12. 6. 9~121. 3. 29 自民國112年6月29日起(含)， 分36期，本金平均攤還	2.39%	其他設備	2,486
				168,128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23,897)
				\$ 144,231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13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110. 12. 29~120. 12. 29 自民國111年1月29日起(含)， 分120期，本息平均攤還	2.71%	無	\$ 26,600
新光銀行	111. 11. 4~116. 11. 4 自民國111年12月4日起(含) ，分60期，本息平均攤還	2.56%	無	14,924
新光銀行	111. 12. 19~116. 11. 4 自民國112年1月19日起(含) ，分60期，本息平均攤還	2.39%	無	15,164
擔保借款				
台灣土地銀行	113. 1. 26~126. 1. 26 自民國113年2月26日起(含) ，分156期，本息平均攤還	2.32%	其他設備	34,568
台灣土地銀行	113. 1. 26~126. 1. 26 自民國113年2月26日起(含) ，分156期，本息平均攤還	2.52%	其他設備	14,827
台灣土地銀行	110. 2. 26~120. 2. 26 自民國110年3月26日起(含) ，分120期，本息平均攤還	2.38%	其他設備	53,112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13年12月31日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11. 3. 29~121. 3. 29 自民國111年6月29日起(含)， 分40期，本金平均攤還	2. 39%	其他設備	24, 288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11. 6. 10~121. 3. 29 自民國111年6月29日起(含)， 分40期，本金平均攤還	2. 39%	其他設備	1, 088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11. 3. 29~121. 3. 29 自民國111年6月29日起(含)， 分40期，本金平均攤還	2. 39%	其他設備	\$ 20, 300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11. 9. 7~121. 3. 29 自民國111年9月29日起(含)， 分39期，本金平均攤還	2. 39%	其他設備	27, 360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11. 9. 26~121. 3. 29 自民國111年9月29日起(含)， 分39期，本金平均攤還	2. 39%	其他設備	10, 120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12. 5. 12~121. 3. 29 自民國112年6月29日起(含)， 分36期，本金平均攤還	2. 39%	其他設備	4, 036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12. 6. 9~121. 3. 29 自民國112年6月29日起(含)， 分36期，本金平均攤還	2. 39%	其他設備	2, 884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12. 6. 19~119. 6. 19 自民國112年9月19日起(含)， 分28期，本金平均攤還	2. 39%	其他設備	7, 852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13. 9. 5~119. 6. 19 自民國113年9月19日起(含)， 分24期，本金平均攤還	2. 39%	其他設備	55, 000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110. 6. 29~115. 6. 29 自民國110年7月29日起(含)， 分60期，每期償還本金之0. 55% 剩餘本金於到期時全數償還	2. 77%	其他設備	13, 073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112. 11. 30~117. 11. 30 自民國113年2月29日起(含)， 分20期，第1-19期償還本金之2%， 第20期償還本金之62%	2. 25%	其他設備	
				44, 543
				369, 739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54, 474)
				<u>\$ 315, 265</u>

(十三) 其他應付款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應付設備款	\$ 16,212	\$ 15,516
應付薪資及獎金	8,899	9,834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	6,972	9,082
其他	15,295	17,514
	<u>\$ 47,378</u>	<u>\$ 51,946</u>

(十四) 退休金

1. 確定福利計畫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另本公司於民國 99 年度第四季增訂委任職工退休金辦法，適用於不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委任職級員工。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委任職工適用勞退條例之年資按委任期間薪資總額之 6% 計算。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8% 提撥退休基金，正式員工及委任職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分別儲存於臺灣銀行信託部及台新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8,489	\$ 17,16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7,597)	(15,119)
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淨負債	<u>\$ 892</u>	<u>\$ 2,044</u>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負債
114年度			
1月1日餘額	\$ 17,163	(\$ 15,119)	\$ 2,044
當期服務成本	-	-	-
利息費用(收入)	278	(255)	23
	<u>17,441</u>	<u>(15,374)</u>	<u>2,067</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 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893)	(893)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438	-	438
經驗調整	610	-	610
	<u>1,048</u>	<u>(893)</u>	<u>155</u>
提撥退休基金	-	(1,330)	(1,330)
支付退休金	-	-	-
12月31日餘額	<u>\$ 18,489</u>	<u>(\$ 17,597)</u>	<u>\$ 892</u>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負債
113年度			
1月1日餘額	\$ 25,930	(\$ 21,068)	\$ 4,862
當期服務成本	65	-	65
利息費用(收入)	306	(256)	50
	<u>26,301</u>	<u>(21,324)</u>	<u>4,977</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 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1,317)	(1,317)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813)	-	(813)
經驗調整	540	-	540
	<u>(273)</u>	<u>(1,317)</u>	<u>(1,590)</u>
提撥退休基金	-	(1,343)	(1,343)
支付退休金	(8,865)	8,865	-
12月31日餘額	<u>\$ 17,163</u>	<u>(\$ 15,119)</u>	<u>\$ 2,044</u>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142 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本公司提撥於台新銀行之委任經理人退休金專戶係全數配置於活期存款。

(5)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折現率	1.40%		1.65%	
未來薪資增加率	2.00%		2.00%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依據台灣壽險業第六回經驗生命表估計。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14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438)	\$ 454	\$ 209	(\$ 203)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13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429)	\$ 445	\$ 217	(\$ 210)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6) 本公司於民國 115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 \$1,561。

(7) 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9 年。退休金支付之到期分析如下：

短於1年	\$	668
1-2年		1,735
2-5年		4,697
5年以上		14,159
	\$	21,259

2.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2,825 及 \$2,667。

(十五) 負債準備-非流動

	114年度	113年度(調整後)
1月1日及12月31日	\$ 17,421	\$ 17,421

1.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11 月與港務公司簽訂租約，並於民國 111 年 6 月續租，租期至民國 117 年 4 月 30 日止。依合約規定，本公司於租期屆滿時，承租之碼頭基地應回復原狀，故依拆除、移除或復原所在地點預期產生之成本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負債準備均為 \$9,886。
2. 本公司之太陽能光電發電案場建置於屋頂，依合約規定，本公司於租期屆滿時，承租之案場應回復原狀，故依拆除、移除或復原所在地預期產生之成本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調整後)太陽能光電案場所認列之負債準備皆為 \$7,535。

(十六) 股本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為 \$2,000,000，實收資本額為 \$778,344，分為 77,834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皆為普通股。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仟股)：

	114年度	113年度
1月1日及12月31日	\$ 77,834	\$ 77,834

(十七)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八) 保留盈餘

1.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2.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分派以現金發放者，由董事會決議辦理，並報告股東會。分派盈餘時，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虧損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嗣餘盈餘應依法令、章程所定程序分派之。
4.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5.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14 年 6 月 10 日及 113 年 6 月 21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10,843		\$ 6,472	
發放現金股利	<u>77,834</u>	\$ 1.00	<u>46,701</u>	\$ 0.60
合計	<u>\$ 88,677</u>		<u>\$ 53,173</u>	

6. 本公司於民國 115 年 3 月 12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民國 114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4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7,648	
發放現金股利	<u>54,484</u>	\$ 0.70
合計	<u>\$ 62,132</u>	

前述民國 114 年度盈餘分派案，截至民國 115 年 3 月 12 日止，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十九) 其他權益項目

	114年		
	未實現評價損益	外幣換算	總計
1月1日	(\$ 5,007)	\$ 20,214	\$ 15,207
評價調整	95	-	95
外幣換算差異數:			
- 集團	-	(7,724)	(7,724)
- 關聯企業	-	3,179	3,179
12月31日	<u>(\$ 4,912)</u>	<u>\$ 15,669</u>	<u>\$ 10,757</u>

	113年		
	未實現評價損益	外幣換算	總計
1月1日	(\$ 4,518)	\$ 7,937	\$ 3,419
評價調整	(489)	-	(489)
外幣換算差異數:			
- 集團	-	11,635	11,635
- 關聯企業	-	642	642
12月31日	<u>(\$ 5,007)</u>	<u>\$ 20,214</u>	<u>\$ 15,207</u>

(二十) 營業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調整後)
營業租賃		
租賃收入	\$ 309,965	\$ 308,768
客戶合約收入(外部收入)		
儲槽操作收入	59,766	68,612
售電收入	40,206	41,508
合計	<u>\$ 409,937</u>	<u>\$ 418,888</u>

本公司之客戶合約收入皆為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二十一) 其他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股利收入	\$ 25,298	\$ 4,451
儲槽違約金收入	5,745	-
其他收入	4,994	1,050
合計	<u>\$ 36,037</u>	<u>\$ 5,501</u>

(二十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	(\$ 19)	(\$ 5,14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500)	(1,452)
租賃修改利益	50	-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1,778)	2,101
什項支出	(686)	-
合計	<u>(\$ 4,933)</u>	<u>(\$ 4,495)</u>

(二十三) 財務成本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7,769	\$ 8,978
減：符合要件之資產資本化金額	(58)	(85)
	7,711	8,893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u>2,622</u>	<u>3,085</u>
	<u>\$ 10,333</u>	<u>\$ 11,978</u>

(二十四)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u>114年度</u>	<u>113年度(調整後)</u>
折舊費用	\$ 148,627	\$ 150,021
員工福利費用	86,155	85,712
碼頭管理費	21,369	14,471
勞務費	6,335	4,474
變動租賃給付費用	5,215	7,513
雜項購置	3,693	2,404
攤銷費用	1,506	1,918
低價值資產租金	299	370
其他費用	<u>74,702</u>	<u>68,025</u>
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u>\$ 347,128</u>	<u>\$ 334,908</u>

(二十五) 員工福利費用

	114年度	113年度
薪資費用	\$ 69,388	\$ 68,419
勞健保費用	6,183	5,796
退休金費用	2,849	2,782
董事酬金	3,226	4,140
其他用人費用	4,509	4,575
	<u>\$ 86,155</u>	<u>\$ 85,712</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不低於 0.1%，員工酬勞不低於 3%，董事酬勞不高於 5%。
2.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係依截至當期止之獲利情況，依章程規定範圍內之一定比率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3,998 及\$5,153；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2,974 及\$3,929，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3. 民國 115 年 3 月 12 日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14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別為\$3,988 及\$2,974，與當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民國 114 年 3 月 13 日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13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別為\$5,153 及\$3,929，與當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六)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14年度	113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17,492	\$ 19,507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1,990	841
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更正退稅	(1,714)	-
當期所得稅總額	<u>17,768</u>	<u>20,348</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2,547)	6,688
遞延所得稅總額	(2,547)	6,688
所得稅費用	<u>\$ 15,221</u>	<u>\$ 27,036</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14年度	113年度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 2,933	(\$ 3,068)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31	(318)
	<u>\$ 2,964</u>	<u>(\$ 3,386)</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14年度	113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令稅率計算所得稅	\$ 19,636	\$ 26,838
按稅法規定免課稅所得之影響數	(5,359)	(1,387)
按稅法規定應剔除費用之影響數	695	718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1,990	841
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更正退稅	(1,714)	-
其他	(27)	26
所得稅費用	<u>\$ 15,221</u>	<u>\$ 27,036</u>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如下：

	114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合淨利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暫時性差異：				
員工未休假獎金	\$ 523	\$ 105	\$ -	\$ 628
退休金負債	409	(261)	31	179
未實現兌換損失	-	188	-	188
	<u>\$ 932</u>	<u>\$ 32</u>	<u>\$ 31</u>	<u>\$ 995</u>
—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 248)	\$ 248	\$ -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5,052)	-	2,933	(2,119)
投資利益	(16,997)	2,267	-	(14,730)
	<u>(\$ 22,297)</u>	<u>\$ 2,515</u>	<u>\$ 2,933</u>	<u>(\$ 16,849)</u>

	113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合淨利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一暫時性差異：				
員工未休假獎金	\$ 410	\$ 113	\$ -	\$ 523
退休金負債	972	(245)	(318)	409
未實現兌換損失	2	(2)	-	-
	<u>\$ 1,384</u>	<u>(\$ 134)</u>	<u>(\$ 318)</u>	<u>\$ 932</u>
一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 -	(\$ 248)	\$ -	(\$ 248)
累積換算調整數	(1,984)	-	(3,068)	(5,052)
投資利益	(10,691)	(6,306)	-	(16,997)
	<u>(\$ 12,675)</u>	<u>(\$ 6,554)</u>	<u>(\$ 3,068)</u>	<u>(\$ 22,297)</u>

4.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12 年度。

(二十七) 每股盈餘

	114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 76,600	77,834	<u>\$ 0.98</u>
<u>稀釋每股盈餘</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291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76,600</u>	<u>78,125</u>	<u>\$ 0.98</u>
	113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 107,155	77,834	<u>\$ 1.38</u>
<u>稀釋每股盈餘</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319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107,155</u>	<u>78,153</u>	<u>\$ 1.37</u>

(二十八)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14年度	113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7,491	\$ 44,389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15,516	17,585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16,212)	(15,516)
本期支付現金	<u>\$ 56,795</u>	<u>\$ 46,458</u>

(二十九)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114年			
	租賃負債	短期借款 及應付短 期票券	長期借款(包含 一年或一營業 週期內到期)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月1日(調整後)	\$ 194,780	\$ -	\$ 369,739	\$ 564,519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64,940)	70,000	(201,611)	(196,551)
12月31日	<u>\$ 129,840</u>	<u>\$ 70,000</u>	<u>\$ 168,128</u>	<u>\$ 367,968</u>

	113年			
	租賃負債	短期借款 及應付短 期票券	長期借款(包含 一年或一營業 週期內到期)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月1日(調整後)	\$ 223,613	\$ 30,000	\$ 344,092	\$ 597,705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50,253)	(30,000)	25,647	(54,606)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21,420	-	-	21,420
12月31日(調整後)	<u>\$ 194,780</u>	<u>\$ -</u>	<u>\$ 369,739</u>	<u>\$ 564,519</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股份由大眾持有，未有最終母公司及最終控制者。

(二)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關係
閱常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閱常國際)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宇豐綠能股份有限公司(宇豐綠能)	子公司
常富豐股份有限公司(常富豐)	子公司(註1)
寬泰綠能股份有限公司(寬泰綠能)	子公司
安豐綠能股份有限公司(安豐綠能)	子公司
坤豐綠能股份有限公司(坤豐綠能)	子公司

註1：本公司於民國113年11月取得常富豐100%股權，常富豐成為本公司之子公司。

(三)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財產交易

取得金融資產

	帳列項目	交易股數	交易標的	114年度 取得價款
宇豐綠能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790,000	股票	\$ 37,900
寬泰綠能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0,000	股票	1,000
安豐綠能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000,000	股票	50,000
坤豐綠能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0,000	股票	1,000
				<u>\$ 89,900</u>
	帳列項目	交易股數	交易標的	113年度 取得價款
閎常國際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23,000	股票(註)	\$ 2,214
宇豐綠能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500,000	股票	25,000
				<u>\$ 27,214</u>

註：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11 月以現金\$2,214 向閎常國際取得常富豐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權。

2. 其他應收款

	114年12月31日	(調整後) 113年12月31日
宇豐綠能	\$ 18	\$ 53,742
寬泰綠能	5,561	5,651
	<u>\$ 5,579</u>	<u>\$ 59,393</u>

其他應收款係案場買賣所產生之應收款項。

(四)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4年度	11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3,804	\$ 25,593
退職後福利	1,220	1,240
	<u>\$ 25,024</u>	<u>\$ 26,833</u>

八、質押之資產

(一)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u>資產項目</u>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擔保用途</u>
其他非流動資產(存出保證金)	\$ 2,550	\$ 2,550	關稅
其他非流動資產(存出保證金)	25,550	25,500	租賃保證金
其他非流動資產(存出保證金)	17,044	20,529	履約保證金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 融資產-非流動	2,691	4,787	長期借款
其他設備	258,651	503,775	長期借款
	<u>\$ 306,486</u>	<u>\$ 557,141</u>	

(二)本公司因建置太陽能光電發電系統工程支付之部分工程款已交付第三方金融機構信託，請詳附註六(四)說明。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

本公司與中華電信越南之訴訟案請詳附註六(四)之說明。

(二)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4,256	\$ 21,614

十、重大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 115 年 3 月 12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民國 114 年度之盈餘分派案，請詳附註六(十八)說明。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本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或發行新股以調整資本結構。若有借款產生則本公司將利用負債權益比率以監控其資本。

本公司係透過負債權益比率來監控資本。該比率係借款總額扣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後金額除以總權益計算之。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度之策略維持與民國 113 年度相同，均係致力將負債權益比率維持在 0%至 30%之間。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總借款	\$ 238,128	\$ 369,739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77,626)	(146,326)
債務淨額	\$ 160,502	\$ 223,413
總權益	\$ 1,289,105	\$ 1,285,104
負債權益比率	12.45%	17.38%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90,454	\$ 130,32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選擇指定之權益工具投資	\$ 4,717	\$ 4,62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77,626	\$ 146,326
應收帳款	27,844	43,102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5,692	59,393
按攤銷成本衡量之金融資 產-非流動	20,700	23,773
其他非流動資產	45,144	48,579
	\$ 177,006	\$ 321,173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50,000	\$ -
應付短期票券	20,000	-
應付票據	6,995	-
其他應付款	47,378	51,946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 業週期內到期)	168,128	369,739
存入保證金	440	440
	\$ 292,941	\$ 422,125
租賃負債	\$ 129,840	\$ 194,780

2. 風險管理政策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本公司之重要財務風險管理，係經董事會依循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該財務風險管理計畫之建立係為辨認及分析公司所面臨之財務風險及評估其影響，並執行相關規避財務風險的政策，且定期覆核財務風險政策以反映市場狀況及本公司運作之變化。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外幣交易，故受匯率波動影響，受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當未來商業交易、已認列資產係以該個體之功能性貨幣計價時，匯率風險便會產生。
- B. 本公司無重大外幣金融負債，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資訊及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14年12月31日						
			敏感度分析			
	外幣 (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變動 幅度	影響 損益	影響綜 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712	31.38	\$ 22,343	1%	\$ 223	\$ -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2,497	31.38	\$ 392,164	1%	\$ -	\$ -
113年12月31日						
			敏感度分析			
	外幣 (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變動 幅度	影響 損益	影響綜 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741	32.74	\$ 24,257	1%	\$ 243	\$ -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2,579	32.74	\$ 411,758	1%	\$ -	\$ -

C.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失)利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1,778)及\$2,101。

(2)價格風險

A. 本公司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公司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公司設定之限額進行。

B. 本公司主要投資於國內未上市櫃之權益工具及受益憑證，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

(3)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A.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來自長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公司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本公司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新台幣計價。

B. 本公司模擬多項方案並分析利率風險，包含考量再融資、現有部位之續約、其他可採用之融資和避險等，以計算特定利率之變動對損益之影響。就每個模擬方案，所有貨幣均係採用相同之利率變動。此等模擬方案僅運用於計息之重大負債部位。

C. 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若借款利率增加 1%，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減少 \$1,905 及 \$2,958，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增加。

(4)信用風險

A.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

B. 對於營運活動所產生之應收款項，本公司已建立相關信用風險管理之機制並定期評估其相關債務人之財務狀況，信用額度及其他因素，目前應收款項債務人之信用良好，經評估並無重大之信用風險。現金及約當現金經評估並無重大風險。

C. 本公司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6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D. 本公司按收入類型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損失率法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E. 本公司納入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已估計應收帳款的備抵損失，因本公司客戶

信用良好，逾期之應收帳款及逾期損失率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並不重大。

F. 本公司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自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皆無變動，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應收備抵損失皆為 \$0。

(5) 流動性風險

A. 本公司之財務部門係以編製未來現金流量預測來監控未來資金需求，及確保有足夠資金支付，另維持足夠之借款額度以因應調節未來資金缺口。

B.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4年12月31日	1年以內	1至2年內	2年以上
短期借款	\$ 50,252	\$ -	\$ -
應付短期票券	20,053	-	-
應付票據	6,995	-	-
其他應付款	47,378	-	-
租賃負債	60,316	59,679	18,922
存入保證金	-	-	440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27,740	27,340	128,710
合計	\$ 212,734	\$ 87,019	\$ 148,072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3年12月31日	1年以內	1至2年內	2年以上
短期借款	\$ -	\$ -	\$ -
應付票據	-	-	-
其他應付款	51,946	-	-
租賃負債(調整後)	60,330	66,857	72,487
存入保證金	-	-	440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62,847	72,729	265,451
合計	\$ 175,123	\$ 139,586	\$ 338,378

(三) 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公司投資之未上市櫃股票及受益憑證皆屬之。

2.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公司依資產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14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復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私募基金投資	\$ -	\$ -	\$ 90,454	\$ 90,45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4,717	4,717
合計	\$ -	\$ -	\$ 95,171	\$ 95,171
113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復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私募基金投資	\$ -	\$ -	\$ 130,321	\$ 130,32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4,622	4,622
合計	\$ -	\$ -	\$ 134,943	\$ 134,943

3. 下表列示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第三等級之變動：

	114年度	113年度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衍生權益工具
1月1日	\$ 134,943	\$ 107,321
本期增添	-	57,069
本期減資退回股款	(39,848)	(23,814)
認列於損益之損失	(19)	(5,144)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損失)	95	(489)
12月31日	\$ 95,171	\$ 134,943

4.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5. 本公司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會部門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6.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14年12月31日		重大不可觀	區間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察輸入值	(加權平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公司	\$	4,717	淨資產價值	淨資產價值	-	淨資產價值越高
股票			法			公允價值越高
私募基金投資		90,454	淨資產價值	淨資產價值	-	淨資產價值越高
			法			公允價值越高
		113年12月31日		重大不可觀	區間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察輸入值	(加權平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公司	\$	4,622	利益流量折	缺乏市場流	20%	缺乏市場流通性
股票			現法	通性折價		折價及無控制權
						折價愈高，公允
						價值愈低
私募基金投資		130,321	淨資產價值	淨資產價值	-	淨資產價值越高
			法			公允價值越高

7. 本公司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因此對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14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缺乏市場流通性		±1%	\$ -	\$ -	\$ 47	(\$ 47)
	折價						
私募基金投資	淨資產價值		±1%	905	(905)	-	-
合計				\$ 905	(\$ 905)	\$ 47	(\$ 47)
				113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缺乏市場流通性		±1%	\$ -	\$ -	\$ 46	(\$ 46)
	折價						
私募基金投資	淨資產價值		±1%	1,303	(1,303)	-	-
合計				\$ 1,303	(\$ 1,303)	\$ 46	(\$ 46)

(四)健全財務計畫

本集團對於化學品、油品儲槽之設備增添與維護及興建太陽能光電發電案場等支出，資金來源主要係以自有資金及銀行借款支應。惟興建太陽能發電案場需龐大之資本支出，且售電收入屬穩定回收，為保有更多現金水位以因應產業快速變遷，若繼續投資電廠開發，僅能仰賴銀行借款適時補足資金缺口。本集團為健全財務狀況規劃如下：

1. 本集團與金融機構密切配合，藉由借款增加資金靈活調度，截至民國114年12月31日尚有短中期借款額度\$510,000得動撥使用。
2. 化油槽倉儲服務近年來除了逐步提升軟硬設備除轉能力，強化操作人員素質及職能，並取得多項國際認證資格，以利尋求其他合作機會擴大客源，持續深化客戶關係並開發高營收優質客戶。
3. 能源事業處持續將既有案場及未來購入案場與綠電轉供平台合作，出售予需要綠電之企業用電戶，目標是將所有 FIT 躉售價格低於目前綠電市場行情者全數轉攻，以提升整體案場營收及獲利，創造優於現況的現金流。
4. 除上所述，本集團來自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係屬流入，故經本集團評估，集團資金尚足以支應未來投資電廠以及營運所需。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一。
3.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請詳附表二。
4.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請詳附表三。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四。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無。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八號規定，另於合併報告中揭露。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摘</u>	<u>要</u>	<u>金</u>	<u>額</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85
銀行存款					
— 活期存款					62,341
— 定期存款		利率0.65%，民國115年1月23日到期			<u>15,000</u>
				\$	<u>77,626</u>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融工具 名稱	期 初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提供擔保 或質押情 形	備 註
	股 數或 張 數	公 允 價 值	股 數或 張 數	金 額	股 數或 張 數	金 額	股 數或 張 數	公 允 價 值		
AB Value Bridge VI, L.P.	-	\$ 32,955	-	\$ 5,337	-	(\$ 23,833)	-	\$ 14,459	無	
ABV III Holding Co., Ltd.	-	26,236	-	18,528	-	(26,838)	-	17,926	無	
安新一號有限合夥	-	71,130	-	2,748	-	(15,809)	-	58,069	無	
		<u>\$ 130,321</u>		<u>\$ 26,613</u>		<u>(\$ 66,480)</u>		<u>\$ 90,454</u>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調 整 後)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餘 額			市價或 股權淨值	提供擔保或 質押情形	備 註
	期 初 餘 額		股 數	金 額(註1)	股 數	金 額(註2)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金 額			
和震豐股份有限公司	69,468	\$ 1,009	-	\$ -	-	(\$ 21)	69,468	69.47%	\$ 988	\$ 988	無	
常富豐股份有限公司	10,718,000	105,237	-	2,377	-	(746)	10,718,000	100.00%	106,868	106,868	無	
宇豐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13,546,000	142,866	3,790,000	52,418	-	(7,708)	17,336,000	100.00%	187,576	187,576	無	
寬泰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6,533,000	63,433	100,000	5,752	-	(457)	6,633,000	100.00%	68,728	68,728	無	
安豐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	-	5,000,000	50,000	-	(26)	5,000,000	100.00%	49,974	49,974	無	
坤豐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	-	100,000	1,000	-	(82)	100,000	100.00%	918	918	無	
Prime Holdings Corporation	30,000	279,100	-	-	-	(25,350)	30,000	100.00%	253,750	253,750	無	
ABZbridge Corporation	10,000	132,658	-	9,809	-	(4,053)	10,000	33.17%	138,414	138,414	無	
		<u>\$ 724,303</u>		<u>\$ 121,356</u>		<u>(\$ 38,443)</u>			<u>\$ 807,216</u>			

註1：本期增加數係設立子公司\$51,000、現金增資\$38,900、依權益法評價認列之投資利益\$21,386、組織重組影響數\$261

及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9,809。

註2：本期減少數係依權益法評價認列之投資損失\$14,759、已實現處分固定資產損失\$2,500、累計換算調整數\$7478、組織重組影響數\$8,911

及ABZbridge Corporation發放股利\$4,795。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相關變動明細，請詳附註六(七)。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權資產成本及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額	本期減少額	期末餘額	備註
<u>成本</u>					
房屋及建築	\$ 21,060	\$ -	\$ -	\$ 21,060	
其他設備	303,809	-	-	303,809	
	<u>324,869</u>	<u>\$ -</u>	<u>\$ -</u>	<u>324,869</u>	
<u>累計折舊</u>					
房屋及建築	(\$ 585)	(\$ 7,020)	\$ -	(\$ 7,605)	
其他設備	(133,483)	(50,748)	-	(184,231)	
	<u>(134,068)</u>	<u>(\$ 57,768)</u>	<u>\$ -</u>	<u>(191,836)</u>	
	<u>\$ 190,801</u>			<u>\$ 133,033</u>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
租賃負債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要	租賃期間	折現率	期末餘額	備 註
房屋及建築	辦公室	113. 12. 1~116. 11. 30	2. 39%	\$ 6, 634	
其他設備	台中港槽區	110. 1. 1~117. 6. 30	1. 51-2. 38%	<u>123, 206</u>	
				<u>\$ 129, 840</u>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相關科目餘額明細，請詳附註六、(十三)。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相關科目餘額明細，請詳附註六、(十一)。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相關科目餘額明細，請詳附註六、(十二)。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數	量	金	額	備	註
營業收入							
租賃收入				\$	309,965		
客戶合約收入							
儲槽操作收入					59,766		
售電收入		8,794,459	KW		40,206		
				\$	<u>409,937</u>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售電成本		
折舊費用	\$ 15,974	
租金支出	5,351	
修繕費	1,271	
產物保險費	1,092	
其他費用	1,083	
	<u>24,771</u>	
租賃成本		
折舊費用	124,039	
員工福利費用	47,573	
碼頭管理費	21,369	
產物保險費	15,963	
其他費用	44,941	
	<u>253,885</u>	
	<u>\$ 278,656</u>	每一零星科目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餘額5%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
推銷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金</u>	<u>額</u>	<u>備</u>	<u>註</u>
員工福利費用		\$	8,028		
旅費			540		
其他費用			1,003		
		\$	<u>9,571</u>		每一零星科目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餘額5%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金</u>	<u>額</u>	<u>備</u>	<u>註</u>
員工福利費用		\$	30,554		
折舊費用			8,614		
勞務費			6,267		
雜項費用			4,240		
其他費用			9,226		
		\$	<u>58,901</u>		每一零星科目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餘額5%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功能別 性質別	114年度			113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39,678	\$ 29,710	\$ 69,388	\$ 39,077	\$ 29,342	\$ 68,419
勞健保費用	3,923	2,260	6,183	3,757	2,039	5,796
退休金費用	1,835	1,014	2,849	1,722	1,060	2,782
董事酬金		3,226	3,226	-	4,140	4,140
其他用人費用	2,137	2,372	4,509	2,112	2,463	4,575
	<u>\$ 47,573</u>	<u>\$ 38,582</u>	<u>\$ 86,155</u>	<u>\$ 46,668</u>	<u>\$ 39,044</u>	<u>\$ 85,712</u>
折舊費用	<u>\$ 140,013</u>	<u>\$ 8,614</u>	<u>\$ 148,627</u>	<u>\$ 141,707</u>	<u>\$ 8,314</u>	<u>\$ 150,021</u>
攤銷費用	<u>\$ -</u>	<u>\$ 1,506</u>	<u>\$ 1,506</u>	<u>\$ -</u>	<u>\$ 1,918</u>	<u>\$ 1,918</u>

1. 本年度及前一年度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67人及 72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分別為 6人及 6 人。

2. 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之公司，應增加揭露以下資訊：

(1) 本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1,360仟元(『本年度員工福利費用合計數-董事酬金合計數』/『本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前一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1,236仟元(『前一年度員工福利費用合計數-董事酬金合計數』/『前一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2) 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1,138仟元(本年度薪資費用合計數/『本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1,037仟元(前一年度薪資費用合計數/『前一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3)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9.74%(『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4) 本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包括董事、獨立董事、經理人及員工)：

A.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報酬，依本公司章程第三十二條規定提撥董事酬勞，並於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董事酬勞辦法」中依職務

責任別、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專業及持續進修，三大類別加權評估績效並據以分派，相關報酬之合理性應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核及董事會通過。

B. 本公司經理人及員工之薪酬分為固定薪資及變動薪資，固定薪資依本公司「人事管理規則」辦理，依其職位之工作職掌及專業能力核定；變動薪資包含為鼓勵員工年度工作成果，據公司當年度獲利狀況及未來發展情勢並依各員工該年度績效表現發放之年終獎金，及依本公司章程第三十二條規定提撥之員工酬勞，以上報酬之合理性應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核及董事會通過。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註4)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註4)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註4)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0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	宇豐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2	\$ 644,553	\$ 35,000	\$ 35,000	\$ 22,725	\$ -	2.9%	\$ 773,463	Y	N	N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 發行人填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 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對外保證總額以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六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以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註4：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Y。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民國114年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永儲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42,244	\$ 4,717	0.70%	\$ 4,717	-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投資-AB Value Bridge VI, L.P.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4,460	3.00%	14,460	-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投資-安新一號有限合夥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58,068	8.27%	58,068	-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投資-ABV III Holding Co., Ltd.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7,926	8.71%	17,926	-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註3)	
0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	常富豐股份有限公司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04,950	註4	6%	
0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	宇豐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2,717	註5	10%	
0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	寬泰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5,330	註4	4%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母公司填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

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
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以資產作價增資子公司。

註5：以資產作價增資子公司\$117,270，及出售資產方式\$55,447，交易條件由雙方議定。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 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 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	和震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不動產租賃	\$ 695	\$ 695	69,468	69.47	\$ 988	(\$ 30)	(\$ 21)	註3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	宇豐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太陽能發電業	180,270	25,100	18,027,000	100.00	187,576	8,793	8,793	註3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	常富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太陽能發電業	107,180	2,214	10,718,000	100.00	106,868	565	565	註3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	寬泰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太陽能發電業	66,330	-	6,633,000	100.00	68,728	2,855	2,855	註2、3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	安豐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太陽能發電業	50,000	-	5,000,000	100.00	49,974	(26)	(26)	註2、3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	坤豐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太陽能發電業	1,000	-	100,000	100.00	918	(82)	(82)	註2、3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	Prime Holdings Corporation	安奎拉	控股及一般貿易	191,886	191,886	30,000	100.00	253,750	(13,195)	(13,195)	註1、3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	ABZBridge Corporation	開曼群島	控股	68,900	68,900	10,000	33.17	138,414	(24,225)	(1,435)	註1
Prime Holdings Corporation	Prime Solar Energy Co., Ltd.	柬埔寨	不動產開發	52,344	52,344	1,700,000	100.00	52,835	(105)	(105)	註1、3

註1：有關轉投資事業所揭露之資訊，除本期損益係按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平均匯率換算外，餘係按民國114年12月31日匯率換算。

註2：本公司為提升能源事業處整體營運效能，資金運用及投資報酬率，於民國114年第一季新增子公司。

註3：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50180 號

會員姓名： (1) 黃珮娟

副簽證會計師名稱： (2) 林永智

事務所名稱：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 03932533

事務所電話： (02)27296666



委託人統一編號： 12195466

會員證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4347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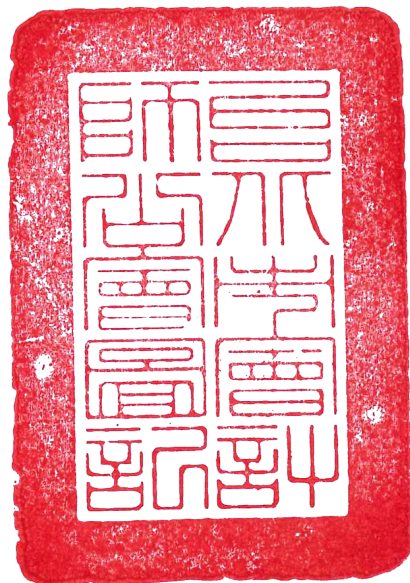
(2) 北市會證字第 4671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4 年度 (自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黃 珮 娟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林 永 智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5 年 01 月 08 日